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 董事調職

柯寶傑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柯寶傑先生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副行政總裁II。

二零零八年七月，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柯先生亦調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柯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為馬來西亞稅務學院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馬來西亞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學院的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於KPMG Malaysia 出任為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高級合夥人(亦即其他事務所的主理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該公司退任。

柯先生亦為LPI Capital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去三年於大眾銀行、IOI Corporation Berhad、Telekom Malaysia Berhad及PLUS Expressways Berhad等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柯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可收取數額相約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其專業背景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柯先生被調任的事項須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柯先生被調任後，(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最低人數規定；(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iii)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及(iv)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現致力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所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之規定於柯先生調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的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及李振元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